委 託 書

委託人　　因故不能親自前往公館鄉公所申請，特委請受託人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公館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住　　址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